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E10308 号

立信会计
(特殊
文件

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E10308 号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贵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变更原因

（一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贵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二、变更事项

（一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

（1）按照新金融工具商量，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。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“业务模式”和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，分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以及“以公允价

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了金融资产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。

(2)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。允许企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进行处理，但该指定不可撤销，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“其他综合收益”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“留存收益”，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。

(3) 金融资产减值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要求企业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。

三、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(一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

(1) 贵公司将持有的非交易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由原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。

(2) 贵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

(3)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。因此，贵公司将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，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贵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所
伙
章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